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任 红、钟国跃、宋民宪、程源伟、刘 云

2016 年 4 月 20 日